

附件 10 (Attachment 10)

押標金連帶保證書

保證書編號：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(投標廠商) _____ (以下簡稱廠商)投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) (招標案號)： _____ 之(招標標的) _____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押標金新臺幣(或外幣) (中文大寫) 元整(NT\$ \ 外幣 _____) 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- 二、臺灣銀行採購部依招標文件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，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，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。
- 五、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，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、保管、扣收與核退押標金。
- 六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。
- 七、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此 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

連帶保證銀行：
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
地 址

電 話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